（上接B103版）

八、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4、解除限售安排”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修订后：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0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52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九、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五）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和禁售期”之“5、禁售期”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修订后：

激励对象通过本激励计划所获授公司股票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3）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4）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十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之“1、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之“（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修订后：

根据本激励计划禁售期规定，自每期限制性股票经董事会审议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之日起6个月内，所有激励对象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当批次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以下称为“限制性因素”），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公司运用该模型以2021年1月14日（授予日）为计算的基日，对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① 标的股价：55.80元（2021年1月1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② 有效期均为：0.5年（每个解除限售日后另行锁定的期限）

③ 历史波动率：35.65%（采用申万乳品行业指数最近一年的年化波动率）

④ 无风险利率：1.30%（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半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十一、对“第五章 本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之“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之“（十一）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之“2、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进行了如下修订：

修订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个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费用总额为10,110.00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2020年12月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0,110.00	5,242.76	3,220.76	1,343.19	303.3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修订后：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00.00万股，按照授予日的收盘数据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费用总额为19,902.04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4日授予限制性股票，则2021年至2024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限制性股票摊销成本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9,902.04	8,639.62	6,812.90	3,454.43	995.10

注：1、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除上述修订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与上述表述相关的部分内容进行同步修订，更新后的《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相关文件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08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9,309,045股的0.129%，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简述

1、2017年3月16日，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

2、2017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

3、2017年3月17日至3月27日，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4、2017年4月7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上海广泽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自查报告进行公告。

5、2017年5月15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向62名对象授予93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17年5月15日，授予价格为5.52元/股。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均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17年5月31日完成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并于2017年6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6、2017年11月24日，根据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206.00万股，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4日，授予价格为4.60元/股。公司于2018年1月31日完成了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并于2018年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结果公告》。

7、2018年5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18年7月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因个人原因已离职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的原激励对象陈运、梁振峰、罗中成、肖文奇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836,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9、2019年1月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19年5月16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0年1月13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2、2020年5月1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年1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预留部分权益的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的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限售比例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0%。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日为2017年11月24日，上市日为2018年1月31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已于2020年11月24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激励对象获授的预留授予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激励对象成为公司独立董事或监事； 2、激励对象成为单独或合计持有妙可蓝多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4、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5、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6、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7、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激励对象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或激励对象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 9、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2017-2019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017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8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18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20000万元；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19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不低于160000万元。	2019年公司营业收入为1,744,349,052.12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为1,741,075,008.17元，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	本次解除限售所涉激励对象的个人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其个人本次计划解除限售额度的100%可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满足《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同意公司对符合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

目前，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95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409,309,045股的0.129%。

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及股票数量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20人）		176.5	52.95	0
合计		176.5	52.95	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核后认为：公司2019年度业绩已达考核目标，20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良好”。限制性股票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均已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激励对象的个人考核结果办理相关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预留授予部分中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整体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包括限售期限、解除限售条件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本次预留授予部分解除限售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20名激励对象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三个限售期内按规定解除限售，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对第三个限售期共计52.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七、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公司尚需就本次解 除限售依法办理登记手续及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本次解除限售需满足的条件 均已满足，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事项及回购注销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尚需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相关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的法律意见书》；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10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监事会全体监事出席。
- ● 本次监事会无监事对会议审议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情形。
- ● 本次监事会审议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通过书面方式及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会议于2021年1月20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职工监事1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邹士学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专业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人员，充分调动其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公司和核心团队三方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有效期、股票期权的等待期、股票期权的行权比例、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比例、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修订《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本次修订使激励计划更具有可行性，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对《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公司就 2021年公司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17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30%的限制性股票已达成设定的考核指标，根据《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对第三个限售期共计52.95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办理股份上市手续。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预留授予部分的20名激励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况，其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和股份上市手续。

表决结果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该事项的具体内容，请见于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11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2月5日
-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2月5日 14点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8楼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2月5日

至2021年2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21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任松、郭永来及其他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如持有公司股票）应对议案1回避表决，同时柴琇、任松应对议案2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882	妙可蓝多	2021/1/2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办法：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本人身份证及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由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证券账户卡。

（2）自然人股东由本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由授权代表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1年2月2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3:30-16:30 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

六、其他事项

（一）会期半天，参会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二）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1398号金台大厦董事会办公室。

（三）联系方式：021-50188700 传真：021-50188918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2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1-014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1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不会侵害上市公司权益，不会形成对关联方依赖。

一、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关于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妙可蓝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及《关于新增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和执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名	2020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2020年实际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商品	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	原料乳	8,000	7,244	——
购买原材料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车达奶酪、稀奶油等	6,000	0	受制于疫情和采购对象产能限制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Browns品牌乳制品	4,000	0	代理销售业务尚在筹划中，未实际开展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加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类奶酪、餐饮类奶酪产品等	30,000	5,689	受限于妙可蓝多产能限制
向关联人及采购原材料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干酪、其他食品原辅料等	20,000	388	市场价格波动，妙可蓝多向其他供应商采购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月20日分别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于2021年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二）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认定的标准，公司现就 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品名	2021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人民币万元）
购买商品	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	原料乳	12,000
购买原材料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车达奶酪、稀奶油等	6,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Brownes品牌乳制品	4,00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加工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零售类奶酪、餐饮类奶酪产品等	30,000
向关联人及采购原材料	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干酪、其他食品原辅料等	10,000
向关联人及采购原材料	爱氏晨曦乳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	干酪、其他食品原辅料等	5,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一

（一）基本情况

名称：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

公司类型：澳大利亚私营公司

成立日期：2010年10月14日

注册地址：澳大利亚西澳大利亚州贝尔卡塔区盖迪斯街22号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持有吉林芝然乳品科技有限公司（“吉林芝然”）10%股权，吉林芝然持有AUSTRALIA ZHIRAN CO. PTY LTD（“澳洲芝然”）100%的股权或权益，澳洲芝然持有DAIRYWEST GROUP HOLDINGS PTY LIMITED （“西部乳业”）100%的股权或权益，西部乳业间接持有Brownes Foods Operations Pty Limited（“Brownes”）的100%股权或权益。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松先生分别担任了西部乳业和Brownes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关于关联方的认定标准，公司董事会认定西部乳业、Brownes均为公司关联法人。

2、关联方二

（一）基本情况

名称：内蒙古蒙牛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蒙牛”）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注册资本：150,429.087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上市）

成立日期：1999年8月18日

法定代表人：卢敏放

经营范围：乳制品的生产、加工、销售；畜牧饲养；冷冻饮品及食用冰、软饮料的生产、加工、经营、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加工；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销售、复配食品添加剂销售、饼干、固体饮料销售乳粉制固态成型制品生产、加工。固体饮料（包含蛋白饮料类、其他饮料类、固体饮料类）生产、加工。（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应按有关规定办理申请）。蔬菜、瓜果种植；代理所属各地子公司的进出口业务。总部管理、市场调查、营销策划、技术服务、租赁管理、商标授权；糖果销售、糖果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内蒙蒙牛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3、关联方三

（一）基本情况

名称：吉林省牧硕养殖有限公司（“牧硕养殖”）

注册地址：九台市营城街道办事处

注册资本：53,000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5年8月11日

法定代表人：王伟

经营范围：奶牛养殖，饲料生产，进出口贸易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柴琇女士及其配偶控制的企业长春市东方恒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为长春市沣民乾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沣民乾始”）的劣后级有限合伙人、持有沣民乾始8.6417%出资额，对沣民乾始有重大影响；沣民乾始持有牧硕养殖100%的股权。基于前述原因，该关联人符合《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公司将牧硕养殖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4、关联方四

（一）基本情况

名称：爱氏晨曦乳制品进出口有限公司（“爱氏晨曦”）

注册地址：北京市房山区沙岗街6号院一区1号楼-1至5层101-201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

成立日期：2012年08月16日

法定代表人：宋继东

经营范围：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技术服务；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中介除外）；承办展览展示；服装设计；电脑图文设计；工艺美术品设计；销售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日用杂品、化妆品、卫生间洁具、文化用品（音像制品除外）、珠宝首饰、工艺美术品、儿童玩具（仿真枪械除外）、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道路货物运输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说明

截至目前，内蒙蒙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根据公司于2020年1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165），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300,000万元，内蒙蒙牛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交易完成后，内蒙蒙牛将取得公司控制权，公司的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内蒙蒙牛。

China Mengniu Dairy Company Limited（中国蒙牛乳业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股票简称为：蒙牛乳业，股票代码为：2319.HK（“蒙牛乳业”）持有爱氏晨曦50.01%股权。

据此，公司将爱氏晨曦认定为公司关联法人。

四、关联方履约能力

关联方生产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正常，能够履行和公司达成的各项协议，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行为，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定价原则，交易双方协商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与Brownes、内蒙蒙牛、牧硕养殖、爱氏晨曦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所需，属于正常生产经营性交易，该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业亦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被其控制。鉴于上述关联交易的必要性，预计在今后的生产经营中，该关联交易将继续存在。

公司相对于关联方在业务、人员、财务、资产、机构等方面独立，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20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基金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2020年第4季度报告全文于2021年1月21日在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88-606）咨询。

基金列表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1	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	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3	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4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	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6	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	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	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	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	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1	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	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	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4	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
15	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6	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7	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	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	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	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1	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2	景顺长城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23	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	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
25	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6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27	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9	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30	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1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32	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	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
34	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5	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6	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	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8	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	景顺长城中证科技传媒通信1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0	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	景顺长城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42	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3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4	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	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6	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7	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8	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49	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0	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	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2	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	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4	景顺长城景泰丰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5	景顺长城景颐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6	景顺长城政策性金融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7	景顺长城中证500行业中性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58	景顺长城沪港深领先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	景顺长城景瑞睿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	景顺长城睿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1	景顺长城景泰稳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62	景顺长城量化平衡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	景顺长城泰恒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4	景顺长城量化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65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66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67	景顺长城MSCI中国A股国际通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68	景顺长城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	景顺长城景泰聚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0	景顺长城景泰鑫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1	景顺长城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2	景顺长城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3	景顺长城集英成长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4	景顺长城量化港股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5	景顺长城景泰盈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6	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7	景顺长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78	景顺长城中证沪港深红利成长低波动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79	景顺长城稳健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0	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1	景顺长城景泰纯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2	景顺长城养老目标日期2045五年持有期混合型发起式基金中基金（FOF）
83	景顺长城弘利39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84	景顺长城品质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5	景顺长城量化对冲策略三个月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86	景顺长城泰申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7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8	景顺长城价值领航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89	景顺长城景泰裕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0	景顺长城核心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	景顺长城中证红利低波动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ETF）
92	景顺长城创业板综指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93	景顺长城成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	景顺长城景颐嘉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5	景顺长城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6	景顺长城科技创新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7	景顺长城安鑫回报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8	景顺长城弘远6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	景顺长城价值稳进三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0	景顺长城竞争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1	景顺长城景泰添利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02	景顺长城价值边际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	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04	景顺长城消费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5	景顺长城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6	景顺长城景颐招利6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	景顺长城顺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21日

关于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洪泰财富和诺亚正行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申购、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洪泰财富”）和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亚正行”）签署的委托销售协议，自2021年1月21日起新增洪泰财富和诺亚正行销售景顺长城绩优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7412）。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销售机构信息

（1）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1
办公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港东路195号9号楼701
法定代表人：李赛
联系人：李慧慧
电话：0532-66728591
传真：0532-66728591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2）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360弄9号3724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秦皇岛路32号东码头园区C栋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联系人：李娟
电话：021-80358236
传真：021-80358749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二、通过洪泰财富和诺亚正行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述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上述机构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的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以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1、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2、定期扣款金额

投资者可以与上述机构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每期最低申购金额以上述机构为准，且不设定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上述机构定期自动代投资者提交的申购金额，应与投资者原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开通申请中填写的申购金额一致。

3、交易确认

以每期实际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定期定额投资申购的确认以各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有关“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上述机构的有关规定。

三、通过洪泰财富开通上述基金转换业务

1、本公司自2021年1月21日起在洪泰财富开通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

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的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

投资者申请基金转换时应遵循洪泰财富的规定提交业务申请。

2、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

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费率计算及规则请另行参见本公司相关公告。

四、优惠活动内容

投资者通过洪泰财富和诺亚正行一次性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申购本公司上述基金（限前端收费模式），可享受申购费率折扣优惠，具体的费率优惠规则，以洪泰财富和诺亚正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五、相关说明

若今后洪泰财富和诺亚正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投资起点金额、级差及累计申购限额等标准进行调整，以洪泰财富和诺亚正行最新规定为准。

六、业务咨询

1、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0755-82370688
网址：www.igwfmc.com

2、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068638189598
网址：www.hongtaiwealth.com

3、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一日